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17--2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 2017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二〇一六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分红派息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一）2017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二〇一六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经审计，母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 97,915,028.10 元，加上上年度剩余的未分配利润 23,364,098.49 元，实际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21,279,126.59 元，分配方式如下：

1、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9,791,502.81 元；

2、本次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11,487,623.78 元，拟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9,598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3.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 22,693,623.78 元结转下年度分配。

（二）自《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是一致的；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95,98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 3.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2.700000 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3.000000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 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6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3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6 月 15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7 年 6 月 16 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止 2017 年 6 月 15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 (或其他托管机构) 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股东账号 | 股东名称 |
|------------|--------------------|
| 08*****323 |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
| 08*****391 | 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 (集团) 总公司 |

在分红派息业务申请期间 (申请日 2017 年 6 月 7 日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6 月 15 日), 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 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 9 号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 何亚蕾

咨询电话: 010-84759518

传真电话: 010-64218032

七、备查文件:

- 1、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九日